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管理,确保市信用平台稳定、有序运行,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市信用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市信用平台,是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发布和管理平台,旨在整合各地、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信息主体")信用信息,建立覆盖全社会各类信用信息主体的公共信用档案,并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共享、异议处理等服务。

市信用平台由"两网两库"和应用支撑系统构成,其中 "两网"指"信用宁波"网站和"信用工作"网站,"两库" 指自然人信用信息库和法人信用信息库。

"信用宁波"网站(http://www.nbcredit.gov.cn)是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查询门户,主要面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异议处理等服务。

"信用工作"网站(http://3w.nbcredit.gov.cn)是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平台,主要面向相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报送、共享、联合惩戒等应用、信用工作交流和考核管理等服务。

自然人信用信息库和法人信用信息库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信用信息主体的公共信用档案数据库。

应用支撑系统为"两网两库"提供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清洗、比对、入库,以及查询、发布、共享等支撑服务。

本规定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 组织(以下简称"信息提供主体")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反映 信用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四条 市发改委(市信用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和使用,以及市信用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市信用中心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发布和管理,负责市信用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共享、异议处理等服务。

市级政府部门负责本系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报送、异议处理以及信用工作动态信息发布等工作,负责推进在本系统内应用公共信用信息。

各县(市)区信用办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 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以及信用工作动态信息发布等 工作。

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征集范围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负责本 系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报送、异议处理等工作。

信息归集

第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应按照"以条为主,条块结合,

应归尽归,能归则归"的要求进行归集。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信息提供主体应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信用平台报送本系统内(包括市本级和县(市)区)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未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可依法依规向市信用平台报送。

第六条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由市发改委(市信用办)负责定期发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应明确信用信息的公开属性、共享属性和有效期,其中公开属性是针对社会公众查询公共信用信息而设定的信息属性,包括公开和授权两类;共享属性是针对政府部门间共享公共信用信息而设定的信息属性,包括政府部门间无条件共享和政府部门间有条件共享两类;有效期是指公共信用信息对社会公众提供查询的时间期限。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原则上信息提供主体应每月更新信用信息,有条件的信息提供主体应做到实时更新。信息提供主体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系统上月产生的信用信息及时报送至市信用平台,确无信用信息产生的,也应报送"无信用信息产生"信息。

第八条 市信用中心应在收到信息提供主体报送信息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信息的清洗、比对、入库工作。

市信用中心发现信息提供主体报送的信用信息存在问 题的,应及时向信息提供主体反馈。信息提供主体应在收到 市信用中心反馈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信息的核实工作, 并向市信用中心报送核实结果。

信息查询和异议处理

第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包括网上查询和现场查询两种方式。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信用宁波"网站网上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也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窗口现场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报告。具体按照《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市信用平台记录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可向市信用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要求更正。市信用中心应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市信用平台内部的异议信息核查。市信用平台信息处理不存在问题的,市信用中心应向信息提供主体进行核查。信息提供主体应在收到市信用中心核查要求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核查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具体按照《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信用信息以政府内部无条件共享为原则,有条件共享为特例。信息内容属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的可列入政府部门间有条件共享类信息。

第十三条 市级政府部门和县(市)区信用办可根据履职需要,通过市信用平台提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申请。

申请共享的信息属无条件共享类的,需与市信用中心商 定共享内容、方式和用途,并签订信用信息共享协议。

申请共享的信息属有条件共享类的,需经信息提供主体审核同意后,并与市信用中心商定共享内容、方式和用途,签订信用信息共享协议。

第十四条 信息共享采取比对验证、查询调用和批量交换三种共享方式。各单位可根据业务需要选择相应的共享方式,获得相应的数据共享授权。

- (一)比对验证共享方式。获得授权的单位可通过市信用平台配置的共享权限,调用验证服务接口进行比对验证,获取验证结果。
- (二)查询调用共享方式。获得授权的单位可通过市信用平台配置的共享权限,账号登陆或调用查询服务接口,获取或调用查询对象的相关数据。
- (三)批量交换共享方式。获得授权的单位可通过市信 用平台配置的共享权限,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平台批量 获取数据。
- **第十五条**各单位通过市信用平台共享获得的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于约定用途,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平台建设及运行

第十六条市信用平台的建设应遵循"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信用信息平台应依托市信用平台

建设,原则上不再另行建设。

县(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应依托市信用平台建设,原则上不再另行建设。

第十七条 市级政府部门和县(市)区信用办应指定专人及时在"信用宁波"网站上发布本部门、本地区的信用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信用工作动态、信用政策法规、黑名单信息、典型案例、联合奖惩情况等。其中黑名单信息、典型案例、联合奖惩情况等信息应于每月10日前通过市信用平台发布。

市级政府部门和县(市)区信用办应建立发布内容审核机制,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发布的信息。

第十八条 各单位(包括市级政府部门、县(市)区信用办及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征集范围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应使用"用户账号+数字证书"的方式登陆"信用工作"网站,按权限进行信用信息共享、信用信息报送、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工作动态信息发布等操作。

第十九条 市信用中心应做好市信用平台用户账号及数字证书的管理工作,按需分配用户权限。

市信用平台用户账号及数字证书实行实名制管理,遵循 "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因履职需要需 开设市信用平台用户账号的,应向市信用中心提出申请,在 明确使用用途和使用人员后,市信用中心方可开通账号并发 放数字证书。 第二十条 市信用平台的安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完善的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冗灾备份机制、灾难恢复机制和全过程审计追溯机制,实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第二十一条 市信用中心应完善落实信息采集、处理、存储、使用和平台运行的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各单位应落实本单位信用信息采集、异议处理、信用平 台用户账号管理等管理制度。

监督考核

第二十二条 市信用办每月对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报送、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信息应用及信用工作动态信息发布、黑名单信息报送、典型案例报送、联合惩戒等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第二十三条市信用平台相关工作列入"信用宁波"建设 考核内容,由市发改委(市信用办)组织年度考核。具体按 照"信用宁波"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规定执行。

附 则

第二十四条相关当事人在办理信用查询、信用异议业务过程中存在伪造、篡改、冒用申请资料以及擅自扩大信用信息使用范围的等行为的,一经查实该行为将记入该当事人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查询、泄露、

伪造或篡改信用信息,以及擅自扩大信用信息使用范围的, 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信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查询、泄露、 伪造或篡改信用信息和档案资料等行为的,将追究相关人员 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信用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